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经审议认为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2019年1-12月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0-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2020-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开展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也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2020-0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1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0-02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2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 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于2020年0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财政部2019年5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三）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 新收入准则变更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准则变更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 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0-01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2020-017）。

关联董事施秀幼、施清岛、沈卫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2020-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1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0-02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2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2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中汇的合同及报酬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1,389人，合伙人数量60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77人，近一年增加了6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

3.业务规模

中汇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60,5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1,9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431万元，净资产金额8,746万元。2018年共承办6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53.41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6,816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彪、涂娟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年12月7日	否
2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30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邵明亮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具备13年审计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

兼职情况：担任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彬文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0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秀春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7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包括台华新材、荣泰健康等。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7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邵明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彬文及拟签字会计师韩秀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00万元。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们认为中汇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中汇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中汇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中汇的合同及报酬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894,435.0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42,086,591.48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59,873,503.3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6,641,9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331,357.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3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利润分配放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台华新材变更为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实业”）；实施地点由台华新材现有厂区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01单元MHPO-0501单元30B-03A-1地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5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5,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476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44,275.00	41,750.00
2	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9,000.00	8,250.00
3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500.00
合计		58,775.00	55,5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41,750.00	41,613.84	688.60
2	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8,250.00	8,384.61	0.0177
3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1,498.98	4,455.40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利用上海的区位优势，更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吸引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台华新材变更为台华实业；实施地点由台华新材现有厂区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01单元MHPO-0501单元30B-03A-1地块。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	台华新材	台华新材现有厂区
	变更后	台华实业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01单元MHPO-0501单元30B-03A-1地块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研发方向等实质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台华新材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台华新材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

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